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魏庆华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张涛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张军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张芳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芳女士回避表决。

（五）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舒晖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舒晖女士简历如下：

舒晖女士，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出版中心科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员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

舒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舒晖女士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本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共2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日常信息沟通约定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职工监事刘勇刚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089,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087,494	99.9995	1,9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议案1，对议案1均未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2-12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6,389,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周春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2,953,748	99.9628	3,400,200	0.0368	35,6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1,819,596	99.8423	13,142,052	0.1423	1,427,900	0.01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149,772	98.8938	3,400,200	1.0948	35,600	0.0114
2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96,015,620	95.3089	13,142,052	4.2314	1,427,900	0.4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黄维义先生、张小东先生、刘晓东先生、谢文春先生、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纪伟毅先生、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

目前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待股东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增补。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荔女士、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荔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3年12月27日止，其他独立董事任期3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两项议案，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暨执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出任常务董事。黄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小东，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晓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现任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其多家内地项目公司之董事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21年6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2003年起任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2年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平，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荔，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12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现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1991年至2006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年7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曾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附件二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李真先生、黄维义先生、张小东先生、刘晓东先生、谢文春先生、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纪伟毅先生、吴平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荔女士、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推荐的廖海生先生、杨松坤先生、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经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文军先生、王续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海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硕士。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

杨松坤，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22年起兼任内地业务战略办公室秘书长。

杨金彪，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新希望集团，先后担任三级饲料、燃气子公司财务经理、化工集团板块财务部长、集团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等职。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附件二

职工监事简历

李文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经济法学硕士，现任公司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法务部）总经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续瑛，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经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1	李真	√
1.02	黄维义	√
1.03	张小东	√
1.04	刘晓东	√
1.05	谢文春	√
1.06	周云福	√
1.07	何汉明	√
1.08	纪伟毅	√
1.09	吴平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黄荔	√
2.02	居学成	√
2.03	张斌	√
2.04	马莉	√
2.05	刘晓琴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廖海生	√
3.02	杨松坤	√
3.03	杨金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真	
1.02	黄维义	
1.03	张小东	
1.04	刘晓东	
1.05	谢文春	
1.06	周云福	
1.07	何汉明	
1.08	纪伟毅	
1.09	吴平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荔	
2.02	居学成	
2.03	张斌	
2.04	马莉	
2.05	刘晓琴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廖海生	
3.02	杨松坤	
3.03	杨金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5	3,148,371,237	76.63%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3	1,371,611	0.03%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39	17,767,019	0.43%
	其中：A股股东	31	10,041,518	0.24%
	B股股东	8	7,725,501	0.19%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4	3,166,138,256	77.07%
	其中：A股股东	33	3,157,041,144	76.85%
	B股股东	11	9,097,112	0.22%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2	19,138,630	0.47%
	其中：A股股东	31	10,041,518	0.24%
	B股股东	11	9,097,112	0.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6,568,539	99.9850%	472,605	0.0150%	0	0.0000%
B股	9,037,112	99.3405%	60,000	0.6595%	0	0.0000%
总体	3,165,605,651	99.9832%	532,605	0.0168%	0	0.0000%
中小股东	18,606,025	97.2171%	532,605	2.7829%	0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6,568,539	99.9850%	472,605	0.0150%	0	0.0000%
B股	9,027,712	99.2371%	69,400	0.7629%	0	0.0000%
总体	3,165,596,251	99.9829%	542,005	0.0171%	0	0.0000%
中小股东	18,596,625	97.1680%	542,005	2.8320%	0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6,556,939	99.9847%	484,205	0.0153%	0	0.0000%
B股	9,037,112	99.3405%	60,000	0.6595%	0	0.0000%
总体	3,165,594,051	99.9828%	544,205	0.0172%	0	0.0000%
中小股东	18,594,425	97.1565%	544,205	2.8435%	0	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557,313	95.1780%	484,205	4.8220%	0	0.0000%
B股	9,027,712	99.2371%	69,400	0.7629%	0	0.0000%
总体	18,585,025	97.1074%	553,605	2.8926%	0	0.0000%
中小股东	18,585,025	147.7440%	553,605	4.4010%	0	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宋佳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更大范围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拟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宝信软件总股本的1.5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3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该计划有效期为6年。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上述计划需经宝信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7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825亿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7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兴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融资业务，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4.825亿元。

2、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兴湘保理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2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0214439365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兴湘保理系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查询，未发现兴湘保理为失信被执行人。

兴湘保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末，总资产16,642.77万元，总负债6,256.09万元，权益总额10,386.68万元；2022 年1-11月度营业收入536.73万元，净利润380.48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公司向客户出售产品而形成的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应收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湘保理签署《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理业务的方式：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4.825亿元人民币；

保理融资成本：年化综合费率不超过4.35%。

六、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及文件。

七、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开展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湘保理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兴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1,265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额约为78,860万元，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约为12,40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发表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